

招标编号: BMCC-ZC25-1150

包号: 02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光电器件表征与测试平台

货物名称: 真空高低温探针测试系统

甲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

乙 方: 英铂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乙方)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同意此合同条款内容 曹阳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光电器件表征与测试平台 中所需 真空高低温探针测试系统 ,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以 BMCC-ZC25-115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英铂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真空高低温探针测试系统

数 量: 1 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3,438,000.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保证金条款：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先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合同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分两次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 7 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首付款；

2) 尾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按工作程序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杨景媛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乙方：英铂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明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199 号启迪

漕河泾三期 13 幢 2 层

邮政编码: 102206

邮政编码: 201600

电话: 010-80187368

电话: 021-3355026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2000010863140020023985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7MA1J1CKYXG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或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单方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妥为交付甲方、妥为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根据货物实际交付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就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具体按照合同第 11 条执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 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违约解除合同

- 15.1 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损失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5.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 15.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6 破产终止合同

-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 22.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英铂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付款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拥有一支售后经验丰富的售后团队，凭借一直以来积累的技术和服务水平，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公司总部建有专门的售后备品备件库，配备各种相应的仪器配件及日常耗材、备品备件和整机备机，保证能长期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同时我公司在部分地区已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配有专业的服务工程师，当地服务人员全天候受理用户来电，保证用户在使用我公司仪器设备过程中，能够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持，我公司还在分公司和办事处设有常用备品备件库，能够及时、高效地解决仪器设备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題。

（1）质保期：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综合验收合格后 2 年。

（2）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 小时内予以回复，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设备。卖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更换主要部件后或更换所供设备后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设备厂家工程师应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仅收取成本费。

售中：

1. 交货前我们还会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用户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将随货物交付用户；

2. 我公司交付的所有货物均将在包装前按照要求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发运前对货物进行包装，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用户指定地点；

3. 针对不同的产品我们设计了对应的安装指导方案，货物到达现场后，接到通知一周内我们会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协助用户一起调试至验收合格，并在用户所在地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出库	运输	到货
全面检查检验	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	定制安装指导方案
出库验收清单	专业物流、依法依规运输	到货后一周内技术专家进场
保证零部件齐全、不留异物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

售后：

为了让您的设备能够更好的无故障运行、让设备的使用者操作更流畅，我们提供了专业的培训方案、维修方案以及保养方案为您保驾护航：

1. 产品交付与您的第一时间，我们就将安排专业的技术支持工程师为您进行产品安装指导和现场调试检验。

2. 我们将为用户建立档案，提供跟踪服务，并定期对您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3. 我们提供一系列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培训和维护保养培训，我们将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示范课培训等。

4. 除了现场的技术培训，我们还将进行年度系统培训，并且会定期举办用户交流会。我们也将通过加强对各级技术支持和服务人员的技术培训，并完善技术支持与服务人员激励制度来保障我们的培训支持体系。

5. 在设备保修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因素而造成的损坏，维修、零件更换、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我们承担。在保修期结束前，我们为用户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设备维护保养：

在设备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一次全面的设备保养，在质保期外应根据买方需要提供设备全面保养服务，且保养费用不得超过投标时提交的报价。

如有计量检定或校准项目，卖方请国内有资质的第三方或者采用买方推荐的机构对设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由卖方承担首次计量检定/校准费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是验收合格指标之一。

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买方通知后，我司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保修期过后，供应方需继续为所售设备及相关软件提供支持服务。

2、服务内容：与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内容相同。

3、服务费用：设备硬件故障需维修时，供应方收取设备维修成本费。系统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专职技术人员为客户现场免费服务（视用户需求），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其他服务（卖方工程师现场支持、维护、设备定期检查等）均免费提供。

4、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相同。

5、服务范围：所有卖方所售所有设备。

8、 检验和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我司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我司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我司所提供的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我司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7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我司承担。

由我司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①出厂检验

我司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出厂检测合格报告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②我司自检

设备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对所有设备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③验收与最终验收

自检后,中标人应派原厂技术人员与采购人一同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安装完毕后,中标人需派有设备调试经验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全部达到要求。

9、 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11、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的附件,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 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必须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英铂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真空高低温探针测试系统	LPS-50 规格参考配置清单	1	上海/中国 英铂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3,438,000.00	¥3,438,000.00	/

附件二：技术参数表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真空高低温探针测试系统	一、真空高低温测试主机（1套） 1. 真空腔体：铝合金一体成型，直径$\geq 220\text{mm}$，高度$\geq 150\text{mm}$；可拆卸$\geq 50\text{mm}$石英窗口；六个探针臂接口；快速放气阀门。 2. ≥ 2英寸无氧铜镀金三轴样品台，可以放置≥ 2英寸样品，带样品固定夹具。 3. 探针臂 X 方向移动范围$\geq 50\text{mm}$；Y 方向移动范围$\geq 50\text{mm}$；Z 方向移动范围$\geq 25\text{mm}$，移动精度$\leq 1\mu\text{m}$。 4. 样品台温度范围：80K-500K；精度$\pm 0.1\text{K}$； 5. 双通道温控仪，闭循环 PID 控制样品台温度，附带 Labview 开发环境； 6. 主机带针阀的氮气输送管线，用于流量调节； 7. 配备$\geq 50\text{L}$自增压液氮罐； 8. 分子泵极限真空度：$8\text{E}-8\text{mbar}$； 9. 腔室室温真空度$\leq 5\text{E}-3\text{Torr}$，低温 80K 真空度$\leq 5\text{E}-6\text{Torr}$； 10. ≥ 300万像素彩色 CMOS 图像传感器，HDMI 数字传输接口，数据传输速率$\geq 480\text{MPS}$，亮度、对比度、锐度和伽马值软件可调，需具有录像拍照功能。 11. 6.5:1 变倍比，1X 辅助物镜，LED 同轴光源或环形光源 12. ≥ 21.5英寸显示设备，带 HDMI 接口； 13. 双通道 SMU，可用于测量两端或三端线性或非线性器件或材料的电导性能参数； 14. 电压范围$\pm 40\text{V}$，最大直流电流$\pm 3\text{A}$，最大脉冲电流$\pm 10\text{A}$，最小电流量程$\leq 100\text{nA}$，最小分辨率$\leq 100\text{fA}$。 二、激光光刻模块（1个） 1. 激光光刻模块：线宽、套刻精度$\leq 1\mu\text{m}$； 2. 写场及覆盖样品区域范围：单次写场曝光面积$\geq 0.8\text{mm} \times 0.8\text{mm}$； 3. 最大可曝样品区域$\geq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4. 需支持 8 位阶灰度光刻； 5. 需配备台面$\geq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气浮减振台（含泵）。 三、宽谱光源模块（1个） #1. 宽谱光源模块：AM1.5G，A 级光谱匹配； 2. 不均匀度：$\leq 2\%$，A 级不均匀度； 3. 不稳定性：$\leq 1\%$，A 级不稳定性； 4. 光束平行度：$\pm 4^\circ$（半角）； 5. 光斑辐照度：$800-1200\text{W}/\text{m}^2$； 6. 光斑尺寸：$\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投标人名称：英铂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三：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一、质保和售后服务：

质保：

针对此次投标产品提供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免费质保。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 质保期：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为综合验收合格后 2 年。

(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2 小时内予以回复，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设备。卖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更换主要部件后或更换所供设备后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设备厂家工程师应在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仅收取成本费。

质保期满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买方通知后，我司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 保修期过后，供应方需继续为所售设备及相关软件提供支持服务。

(2) 服务内容：与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内容相同。

(3) 服务费用：设备硬件故障需维修时，供应方收取设备维修成本费。系统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专职技术人员为客户现场免费服务（视用户需求），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其他服务（卖方工程师现场支持、维护、设备定期检查等）均免费提供。

(4) 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相同。

(5) 服务范围：所有卖方所售所有设备。

服务热线：

技术工程师 冯明龙 18866607706

2. 培训对象

设备操作人员

3. 培训教材

LPS-50 产品使用手册

4. 培训时间、地点

1、时间：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若有特殊承诺，以特殊承诺为准）。

2、地点：学校指定交货地点或我公司培训课程开设地点。

5. 培训模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免费为校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便使用老师对设备灵活操作和实践教学，同时保持设备安全、可靠、长期稳定运行。

培训计划及方案：

具体培训计划及方案详见下表：

培训课程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授课方式 (线上/线下)	培训时长 (天)
操作培训	根据先理论后实践的原则，开展设备安装技术培训、安装条件、注意事项等培训内容。 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控制工艺等理论培训及设备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系统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事故应急措施等培训内容。 电气等调试培训及联机调试培训等。	设备操作人员	线下	3-5 天

我司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培训，并制定详细培训计划，准备培训所需电子及纸质资料，培训地点在买方现场分别进行。

培训中均需提供印刷和电子两种介质的说明文档。文档应包含系统、硬件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使用、维护、故障诊断和排除等内容。

1. 培训内容

我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1)、培训计划（中文版）：交货前一周提供培训计划，交货后一周内进行安装培训，培训人数 3-5 人；培训内容：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步骤、正常维护和应用等，使培训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操作及掌握仪器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维修。培训中供应商均需提供印刷和电子两种介质的说明文档。文档应包含系统、硬件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使用、维护、故障诊断和排除等内容；

2)、在项目实施及实施结束后，供应商应指定技术支持工程师，在用户现场提供免费现场支持服务。直到用户技术人员全面熟悉该设备、熟练掌握对设备的配置、维护以及紧急情况处理技术，并协助用户实现对该设备的维护工作。

3)、培训内容、课时安排由供应商先行提供后，可由用户方在供应后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基础上调整。提供专业的安装调试及现场检测服务。

根据仪器特点，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提供现场培训，可根据用户需求举办不定期培训，帮助用户提高日常基本维护技能和系统的操作、管理满足工作的需要。

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每年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做一定次数的回访，原则上每年 1-2 次。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光电器件表征与测试平台

项目编号：BMCC-ZC25-1150

02包：真空高低温探针测试系统

中 标 人：英铂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438,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或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邮箱：FC@zbbmcc.com